

内部用 勿外传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7 期

(总第 75 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五月

内部用 勿外传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7 期

(总第 75 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发布…………… (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铁道部发布…………… (1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25)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交通部、国家经委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 (30)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暂行办法

辽政发(1986)135号…………… (40)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经营的若干规定

辽政发(1986)136号……………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前3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2元至10元；

（二）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6元至8元；

（三）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3元至6.5元；

（四）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元至

5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税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核定。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 （二）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 （三）炸药库用地；
- （四）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月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中一切营业性的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水路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联户）船民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与个体经营户、个人之间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水路与铁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应贯彻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急需物资，适当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或购销计划和船舶运输、港口通过能力签订。

对指令性计划产品的运输，在签订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物资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除短途驳运、摆渡零星货物，双方当事人可以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大宗物资运输，可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对其他按规定必须提送月度托运计划的货物，经托运人和承运人协商同意，可以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或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零星货物运输和计划外的整批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五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如承、托运双方当事人无需商定特约事项的，可以用月度托运计划表代替运输合同，经双方在计划表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在实际办理货物承托运手续时，托运人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经承、托运双方商定货物的集中时间、地点，由双方认真验收、交接，并经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承运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货物运单的格式，江海干线和跨省运输的由交通部统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货物名称；
- 二、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三、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
- 四、货物重量，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
- 五、违约责任；
- 六、特约条款。

第七条 货物运单应具备下列内容：

- 一、货物名称；
- 二、重量、件数，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
- 三、包装；
- 四、运输标志；
- 五、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
- 六、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七、运费、港口费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八、承运日期；
- 九、运到期限（规定期限或商定期限）；
- 十、货物价值；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托运的货物必须与货物运单记载的品名相符；
- 二、在货物运单上准确地填写货物的重量或体积。对起运港具备符合国家规定计量手段的，托运人应按照起运港核定的数据确定货物重量；对整船散装货物，托运人确定重量有困难时，可以要求承运人提供船舶水尺计量数，作为托运人

确定的重量。对按照规定实行重量和体积择大计费的货物，应填写货物的重量和体积。对笨重长大货物，还应列出单件货物的重量和体积（长、宽、高）；

三、需要包装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或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在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质量的原则下进行包装；需要随附备用包装的，应提供备用包装；

四、正确制作货物的运输标志和必要的指示标志；

五、在托运货物的当时，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付清运输费用；

六、实行保价运输的个人生活用品，应提出货物清单，逐项声明价格，并按声明价格支付规定的保价费；

七、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八、按规定必须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当提供有关证件；

九、按照货物属性或双方商定需要押运的货物，应派人随船押运；

十、托运危险货物必须按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办理，不得匿报品名、隐瞒性质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第九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调派适航、适载条件的船舶装运，并备妥相应的护货垫隔物料；但按规定应由托运人自行解决的特殊加固、苫垫材料及所需人工除外；

二、对承运货物的配积载、运输、装卸、驳运、保管及交接工作，应谨慎处理，按章作业，保证货运质量；

三、对经由其他运输工具集中到港的散装运输、不计件数的货物，如具备计量手段的，应对托运人确定的重量进行抽查或复查；如不具备计量手段的，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负责原来、原转、原交。对按体积计收运输费用的货物，应对托运人确定的体积进行抽查或复查，准确计费；

四、对扫集的地脚货物，应做到物归原主；对不能分清货主的地脚货物，应按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处理；

五、组织好安全及时运输，保证运到期限；

六、按照船舶甲板货物运输的规定，谨慎配装甲板货物；

七、按照规定的航线运输货物，到运后，应由到达港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将货物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

第十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接到达港到货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同到达港办妥货物交接验收手续，将货物提离港区；

二、按规定应由收货人支付的运输费用、托运人少缴的费用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款，应在提取货物时一次付清；

三、由收货人自理卸船的货物，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卸船作业，将船舱、甲板清扫干净；对装运污秽货物、有毒害性货物的，应负责洗刷、消毒，使船舱恢复正常清洁状态。

第十一条 散装液体货物，只限于整船、整舱运输。装船前应由托运人验舱，合格后才能装运。托运人要求在两个以上地点装船或卸船，或在同一卸船地点由几个收货人接收货物时，其计量分劈工作及发生重量差数，由托运人和收货

人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拖带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按规定提供被拖物的技术资料。承运人应当根据被拖物的技术资料和航道、气象等条件，调配适当的拖轮。在航行中，被拖物上的人员应听从拖轮船长的指挥，配合拖轮保证航行安全。

对于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拖带运输，承、托运双方必须签订特约条款。

第十三条 易腐货物和有生动植物，承、托运双方应预先商定容许的运到期限；采用冷藏设备船舶装运的，应商定冷藏温度。有生动植物在运输途中需要照料、饲养的，由托运人自行负责；随带的饲料免收运费，需用的淡水由承运人按规定提供。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采取包船、包舱或租船运输：

一、由于货物本身性质，需用专船、专舱运输，造成船舶亏吨的；

二、货物的起运点或到达点超出正常的营业航线，承运人必须指派专船运输，造成船舶亏吨或排空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经承、托运双方协议采用包船运输的。

第十五条 在已经开办集装箱运输的水运航线和海江河联运线路上，凡精密、易碎、价高及其他适于集装箱运输的物品，承、托运双方应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十六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应认真进行验收交接。按件承运的货物如发现货物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按舱、按箱施封的货物如发现舱封、箱封有异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交接时没有提出

异议，并在提货单上签章后，运输合同即终止。

运输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履行合同中发生违约责任事项的处理。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

一、订立运输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变更或取消；

二、由于不可抗力使运输合同无法履行；

三、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四、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影响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或变更计划表等），并应在货物发送前，由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向对方提出。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只能变更一次。

第十八条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允许按下列规定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

一、货物发运前，承运人或托运人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运输合同。承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的运输费用，并付给托运人已发生的货物进港短途搬运费用；托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付给承运人已发生的港口费用和船舶待时费用；

二、货物发运后，承运人或托运人征得对方同意，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港和收货人。同一运单的货物不得变更其中的一部分，并只能变更一次。对指令性运输计划内的货物要求变更时，除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外，还必须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核准。

由于航道、船闸障碍、海损事故、自然灾害、执行政府命令或军事行动，货物不能运抵到达港时，承运人可以到就近港口卸货，并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处理意见。

合同中订有特约变更条款的，应按双方商定的变更条款办理。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在履行时未配备足够的运力，应按落空的运量每吨偿付违约金一元；托运人在履行时未提供足够的货源，应按落空的货源每吨偿付违约金一元；运量与货源均有落空时，应按对等数量相互抵销违约金，偿付差额。

由于第十七条第一、二、五项所规定的情况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时，免除托运人或承运人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二、实行保价运输的个人生活用品，由承运人按声明价格赔偿，但货物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格的按实际损失赔

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交通部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三、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自行确定的重量不正确；

四、包装内在缺陷或包装完整、内容不符；

五、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六、有生动植物的疾病、死亡、枯萎、减重；

七、非责任性海损事故的货物损失；

八、免责范围内的甲板货物损失；

九、其他经承运人举证或经合同管理机关或审判机关查证非承运人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到50%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承运人责任发生货物错运、错交，应无偿运回合同规定的到达港，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如由此发生逾期运到，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承运人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到达港，应按规定向收货人偿付违约金，但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引起的滞延时间应从实际运到期限中扣除：

- 一、自然灾害或气象、水文原因；
- 二、参加水上救助或发生海损事故；
- 三、政府命令或军事行动；
- 四、等候通过船闸；
- 五、应托运人要求在起运港预收保管的时间；
- 六、其他非承运人责任造成的延误。

逾期运到违约金，视逾期天数的长短，按照每票货物的装卸或运费的5%到20%偿付。

对于海江河联运货物的运到期限责任，另行规定。

对于代办中转货物的运到期限责任，按承、托运双方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下列事故，以致船舶、港口设备或波及其他货物的损坏、污染、腐蚀，或造成人身伤亡的，应由托运人负责赔偿：

一、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匿报危险货物品名，隐瞒危险货物性质，或其他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行为，引起燃烧、爆炸、中毒、污染、腐蚀等事故；

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流质、易腐货物，引起污染事故；

三、错报笨重货物重量，引起船体损伤、吊机倾翻、货件摔损、人员伤亡等事故；

四、货物包装材质不良、强度不足或内部支衬不当等缺陷，以及外包装上必须制作的指示标志错制、漏制，引起摔损事故。

第二十六条 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由托运人负责处理：

一、自理装船的货物，卸船时船体完好，舱封完整或装

载状态无异状，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

二、自行装箱、施封的集装箱运输货物，箱体完整，铅封完好，拆箱时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内容不符；

三、除证明属于承运人责任外，自行押运的货物所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或其他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承担有关的费用或违约金：

一、货物运抵到达港，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拒绝收货或找不到收货人，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在限期内自行处理该项货物，并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托运人在限期内不予处理的，承运人可以按照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对该项货物就地处理；

二、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未按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向承运人支付落空货源每吨一元违约金，但由于自然灾害影响货物按期托运的以及已按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货物除外；

三、托运人或收货人未及时付清运输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应按规定按日向承运人支付迟交金额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由于货物本身原因或应托运人要求，需要对货物、船舱、库场进行检疫、薰蒸、消毒的，应由托运人或收货人负责办理检疫、薰蒸、消毒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承、托运双方对拖带运输的责任划分如下：

一、木（竹）排在拖运途中，属于木（竹）排本身原因造成的散失，由托运人负责；属于拖轮责任造成的散失，承运人应支付清漂费和必须的重新扎排费，未能全部清回的，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承担实际短少部分的赔偿；